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有權行使本公司約30.00%已發行股本總額所附的投票權，其中，高先生(i)直接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3%的權益；(ii)透過擔任上海仟曄、上海貝鎔及上海明冬之普通合夥人間接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98%、4.04%及1.97%的權益；(iii)透過擔任上海川銳、上海千鐸及上海聖永各自的普通合夥人間接擁有上海鋼銳所持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7%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公司分別持有上海鋼銳33.62%、33.61%及32.77%的股權；及(iv)受林女士委託，根據高先生與林女士簽訂的投票權委託協議(「投票權委託協議」)行使林女士所持約1.22%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高先生透過上海仟曄、上海貝鎔、上海明冬、上海鋼銳及投票權委託協議將直接及間接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因此，高先生連同上海仟曄、上海貝鎔、上海明冬、上海川銳、上海千鐸、上海聖永及上海鋼銳將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有關投票權委託協議、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其他成員的背景資料及行業合作夥伴持股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章節。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鑒於以下主要原因，我們相信自身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資料，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高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其他董事具備相關經驗，足以確保董事會妥善運轉。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鑒於以下原因，我們相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管理業務方面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

- (i) 董事知悉彼等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之利益及最佳權益行事，且不容許彼等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彼等個人權益出現任何衝突；
-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乃由一個高級管理人員團隊開展，該團隊所有成員均於本公司所處行業內擁有深厚經驗，因此，能夠以本集團最佳利益作出業務決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團隊的行業經驗的詳情，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董事會由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確保了董事會於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方面的獨立性。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彼等概無亦不會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並於彼等各自專業領域內擁有豐富經驗。有關詳情，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加以委任，且本公司若干事宜始終須報予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以便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於適當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方才作出；
- (iv) 倘本集團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導致出現利益衝突，則所有存在衝突利益的董事均須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v)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將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詳情，參閱本節「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作為整體)以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履行管理職責。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運營獨立性

我們的運營仍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設施、設備、技術及人力資源，從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以經營其業務，並持有獨立於本集團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經營業務所需的許可證及資格；
- (ii) 本集團擁有既定且完整的組織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各部門承擔特定職責，且不受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干預或介入；
- (iii) 本集團可獨立獲取(其中包括)業務所需之客戶、供應商、專家及其他資源。我們可獨立行使權力作出並實施營運決策；及
- (i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採納一套企業管治措施。有關詳情，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營運上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及財務團隊，負責自身的資金管理職能，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基於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並擁有充足的資本及銀行融資以獨立營運業務，並具備足夠資源支撐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與會計系統，並根據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欠付及應收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貸款、墊款及結餘，亦無獲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此外，並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作出之貸款而提供之資產抵押及擔保。如有需要，我們有能力從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維持財務獨立性，故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認識到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編纂]後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或將於[編纂]時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上市規則；
- (ii) 倘將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建議交易，而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其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i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i)每年審查任何關連交易，並於我們的年報或透過公告進行披露，該等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可獲得之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提供公正專業的意見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
- (i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提供建議及指導，包括與企業管治相關的多項規定；
- (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內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包括其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我們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內的企業管治守則，確保該等委員會能有效運作及履行監督職能；及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vi)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載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為避免利益衝突而訂立的條文，其中包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的緊密聯繫人(例如由其控制的實體)涉及董事會會議上待決議的事宜，有關董事須申報其利益且不得就該決議案投票。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董事須就任何批准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由其控制的實體)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